

# 中共隆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隆农发〔2024〕4号

## 中共隆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根据《隆尧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隆政函〔2024〕32号）、《隆尧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隆财〔2023〕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306万元，其中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306 万元，由 12 个乡镇具体组织实施。

二、资金投入情况：北楼乡 37 万元、东良镇 73 万元、牛家桥 25 万元、大张庄乡 68 万元、莲子镇镇 30 万元、双碑乡 13 万元、隆尧镇 10 万元、魏庄镇 10 万元、尹村镇 10 万元、山口镇 10 万元、固城镇 10 万元、千户营乡 10 万元，共计投入衔接资金 306 万元。12 个乡镇要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并加快建设进度，及时完成资金支出。

三、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和 12 个乡镇要相互配合、各负其责，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发挥最大效益。

附表：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资金分配表

中共隆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资金（万元）
合计	12	306
1	北楼乡	37
2	东良镇	73
3	牛家桥乡	25
4	大张庄乡	68
5	莲子镇镇	30
6	双碑乡	13
7	隆尧镇	10
8	魏庄镇	10
9	尹村镇	10
10	山口镇	10
11	固城镇	10
12	千户营乡	10